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CARE

诺 诚 健 华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的公告》，《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董事會會議相關議案的獨立意見》，《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鑒證報告》，以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自籌資金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執行董事趙仁濱博士、非執行董事施一公博士、謝榕剛先生、付山先生及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澤民博士、胡蘭女士及陳凱先博士。

A 股代码：688428

A 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3-001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B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诚健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52,246.2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2,323.08 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 54,569.37 万元。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24 号《关于同意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据此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了 264,648,217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1,906.98 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7,881.56 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576403_B0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药研发项目	149,422.06
2	药物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11,614.66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385.14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6,095.23
5	补充流动资金	83,364.47
合计		277,881.56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52,246.2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52,246.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149,422.06	18,458.63	18,458.63
2	药物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11,614.66	7,965.90	7,965.9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385.14	7,881.03	7,881.03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6,095.23	1,497.07	1,497.07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5	补充流动资金	83,364.47	16,443.66	16,443.66
	合计	277,881.56	52,246.29	52,246.29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576403_B01 号）。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4,025.42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323.08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323.08 万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576403_B01 号）。

四、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52,246.2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2,323.08 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 54,569.37 万元。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

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 上网公告附件

1、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1日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据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说明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异议的核查意见、鉴证报告内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针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凯先、Zemin Jason Zhang（张泽民）、胡兰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2022年11月30日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3 - 5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576403_B01 号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576403_B01 号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本报告仅供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韩睿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 睿



孟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孟 庆

中国 北京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

一、编制基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是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的。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2 日《关于同意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4 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4,648,21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19,069,833.51 元，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78,815,595.09 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576403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续）

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及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人民币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人民币万元)
1	新药研发项目	北京诺诚健华	215,087.40	215,087.40
2	药物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北京诺诚健华	16,718.87	16,718.87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北京诺诚健华、 上海天瑾医药	39,419.88	39,419.88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北京诺诚健华	8,885.19	8,773.85
5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400,111.34	4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本公司自筹解决。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续）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于2022年10月12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2,778,815,595.09元低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4,000,000,000.00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本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新药研发项目	215,087.40	149,422.06
2	药物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16,718.87	11,614.66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9,419.88	27,385.14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8,773.85	6,095.23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83,364.47
	合计	400,000.00	277,881.56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续）

五、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新药研发项目、药物研发平台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8,458.63万元、7,965.90万元、7,881.03万元、1,497.07万元、16,443.66万元，共计人民币52,246.29万元，该等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新药研发项目	149,422.06	18,458.63
2	药物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11,614.66	7,965.9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385.14	7,881.03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6,095.23	1,497.07
5	补充流动资金	83,364.47	16,443.66
	合计	277,881.56	52,246.29

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于2023年1月19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246.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新药研发项目	18,458.63	18,458.63
2	药物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7,965.90	7,965.9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881.03	7,881.03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1,497.07	1,497.07
5	补充流动资金	16,443.66	16,443.66
	合计	52,246.29	52,246.29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续）

七、其他事项

除上述“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以外，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还包括部分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2,919,069,833.51 元，其中承销费用人民币 117,837,490.82 元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3,230,774.01 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八、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计划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of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Authorized Signature(s)

财务负责人：_____ 谭悦 之谭悦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谭悦 之谭悦印

2023年1月20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2日发布的《关于同意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64,648,21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19,069,833.51元，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8,815,595.09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76403_B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215,087.40	149,422.06
2	药物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16,718.87	11,614.66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9,419.88	27,385.14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8,885.19	6,095.23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83,364.47
合计		400,111.34	277,881.56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支持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会将该等募集资金用于置换此前已投入的资金，以及用于上述项目所需的尚未完成的投资。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2,246.2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52,246.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149,422.06	18,458.63	18,458.63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2	药物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11,614.66	7,965.90	7,965.9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385.14	7,881.03	7,881.03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6,095.23	1,497.07	1,497.07
5	补充流动资金	83,364.47	16,443.66	16,443.66
合计		277,881.56	52,246.29	52,246.29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4,025.42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323.08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323.08 万元。

综上，公司将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52,246.2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2,323.08 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 54,569.3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上述置换事项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576403_B01 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其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52,246.2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2,323.08 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

币 54,569.3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俊

沈俊

李梦月

李梦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日